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夏慤道十八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十八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8TH FLOOR
ADMIRALTY CENTRE TOWER 1
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電話 TEL.: 2528 9071
圖文傳真 FAX.: 2861 1494
本函檔號 OUR REF.: (10) in G6/123/4C (2002) Pt. 20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女士

黎女士：

有關你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來函，當中就新擬訂第 38A(8)(b)及 342A(8)(b)條的中文版草擬方面的查詢，我們同意可修訂該等條文，令文意更為清晰。我們的修訂建議隨函附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馬周佩芬 馬周佩芬 代行)

副本送：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薛鳳鳴女士)

律政司 (經辦人： 韋立新先生
勵啓鵬先生
朱映紅女士)

證監會 (經辦人： 歐達禮先生)

內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1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

表它認為適當的關於根據第(1)款批給、暫時撤銷或撤回豁免的詳情。”。

(7) 凡監察委員會擬 一

(a) 根據第(2)款發出豁免公
告；或

(b) 根據第(5)款作出修訂命
令，

它須以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擬發出的公告
或擬作出的命令的草擬本，以邀請公眾就該擬
發出的公告或擬作出的命令作出申述。

(8) 凡監察委員會在根據第(7)款就
該款所述的公告或命令發表草擬本後，發出該
公告或作出該命令，它須 一

(a) 以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
報告，以概括用詞列
出 一

(i) 就該草擬本所作
出的申述；及

(ii) 監察委員會對該
等申述的回應；
及

(b) (如該公告或命令在刊登
前經過修改，而監察委員
會認為該等修改導致該公
告或命令與草擬本有重大
差異)以它認為適當的方
式發表該等差異的細節。

(9) 如監察委員會認為在有關個案的

(6) 監察委員會須藉聯機媒介，發表它認為適當的關於根據第(1)款批給、暫時撤銷或撤回豁免的詳情。”。

(7) 凡監察委員會擬 一

(a) 根據第(2)款發出豁免公告；或

(b) 根據第(5)款作出修訂命令；

它須以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擬發出的公告或擬作出的命令的草擬本，以邀請公眾就該擬發出的公告或擬作出的命令作出申述。

(8) 凡監察委員會在根據第(7)款就該款所述的公告或命令發表草擬本後，發出該公告或作出該命令，它須 一

(a) 以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報告，以概括用詞列出 一

(i) 就該草擬本所作出的申述；及

(ii) 監察委員會對該等申述的回應；及

(b) (如該公告或命令在刊登前經過修改，而監察委員會認為該等修改導致該公告或命令與草擬本有重大差異)以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等差異的細節。